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鄭絜勻
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ar8238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92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114年預計於3月及8月舉行，共計辦理2次。
- 三、旨揭114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4年3月1日(星期六)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4年3月2日(星期日)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報名詳細資訊請至考試官網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考量「A卷」已改為電腦化施測，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



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

五、114年8月考試亦將「B卷」改為電腦化測驗，欲報考「B卷」者，可選擇報名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又「C卷」僅於114年3月辦理，請考生把握本次報考機會。

六、如貴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考。

七、有關114年3月及8月考試資訊（包含3月考試簡章及電腦化測驗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4/10/23  
15:30:5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